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039號

附民原告 方昕玉

附民被告 羅鳳蘭

上列當事人間因恐嚇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151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羅鳳蘭被訴恐嚇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上開刑事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1513號刑事判決無罪在案。茲因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業經原告聲請移送民事庭審理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可按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之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黃琴媛

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黃憶筑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